

b 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应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特种设备的作业或管理工作。严禁安排无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现象。

c 设备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设备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部门安全负责人报告。

d 设备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e 设备运行时，按规定进行现场监视或巡视，并认真填写运行记录；按要求检查设备运行状况以及进行必要的检测。

f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运行，并立即上报主管领导，并尽快排除故障或抢修，保证正常经营工作。严禁设备在故障状态下运行。

h 因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动作，造成设备停止运行时。应根据故障显示进行相应的故障处理。一时难以处理的，应在上报领导的同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抢修故障设备。禁止在故障不清的情况下强行送电运行。

g 当设备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操作人员应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后，立即撤离操作现场，防止发生人员伤亡。

6 特种设备维护保养

a 设备大修、改造、移动、报废、更新及拆除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特种设备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办理相应手续。严禁擅自大修、改造、移动、报废、更新及拆除未经批准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

b 设备科设备管理人员每月建立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十四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2、范围

公司内所有生产现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管理，应建立特种设备记录台账。

3、术语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压力管道等）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

4、职责

4.1 设备科是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

4.2 安全环保部是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的监督责任部门。

5、控制程序

5.1 特种设备的使用

（1）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当核对出公司文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安装及使用检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

（2）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 30 日，应当向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办证。

（3）特种设备投入使用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a.特种设备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使用维修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b.特种设备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c.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d.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的维护保养、检测、校验。

e.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4）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检（每月一次），并记录，自检人员签字。

（5）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进行定期校验维修、并记录。

（6）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请有资质的检验单位定期检验。

（7）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检维修请有资质的单位）。

（8）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和救援预案。

(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经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上岗。

(10) 特种设备使用严格按照规定操作。

(11) 设备技术处每半年对特种设备的使用进行一次检查，并记录。

5.2 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

(1) 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地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2) 安装、改造、维修前应进行风险分析、风险控制及制订施工方案。

(3) 安装、改造、维修竣工后，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组织验收，移交竣工资料（含质监局出具的验收报告）。

十五 设备设施采购制度

1、目的

为使各类生产设备设施（含安全附属设施）按照安全标准化的要求运行，实现安全生产，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特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生产设施（含安全附属设施）的规划、采购、安装（建设）、调式、验收、使用、维护、报废和拆除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3、职责与分工

主管部门：设备科负责监督检查生产设备设施从采购、安装/建设到报废拆除全过程中本制度的执行。

相关部门：公司各部门，保障对生产设备设施的管理中执行本制度。

4、内容与要求

4.1 生产设备设施安装（建设）

(1) 生产设施建设中的安全、卫生及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并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三同时”）生产和使用。